

本院委員盧秀燕、王惠美等 11 人，有鑑於電視新聞已成為兒童認識世界的主要管道之一，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依據中華傳播管理學會的調查指出，兒童透過電視獲知新聞比例占 89.6%，更有 78.62% 的兒童固定收看電視新聞。且另有 45.4% 兒童看了電視新聞後，覺得社會很危險。台灣對於投注在兒童的媒體資源上相當匱乏，加上長期忽視兒童的傳播基本人權，嚴重扭曲了兒童接受外界訊息的正確性。比起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投入製作兒童電視新聞，台灣卻連公共電視都沒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為維護我國兒童接收正確訊息的權益，具有公共服務性質的電視台，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應確保兒童可以從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兒童電視憲章」也提出 15 項兒童傳播權利，包括兒童對於電視的觀點應該被傾聽和尊重。

二、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製作兒童電視新聞，且每天定時播出。這些兒童新聞多半是各國公共電視台製作，內容豐富且深具教育意義。反觀台灣傳播媒體內容對兒童不友善，連公共電視也沒有為兒童設計專門的新聞。

三、爰為保護兒童接受資訊的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盡速研擬相關措施。

提案人：盧秀燕 王惠美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鄭麗君 邱議瑩 鄭寶清

陳歐珀 賴士葆 呂孫綾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陳雪生等 19 人，鑑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宣布三月一起調漲水價，然其所涉及區域尚包含新北市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三重區與汐止區，對此新北市的民意代表完全沒有管道可以監督台北市政府的決議，更完全違反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checks and balances）。此外，台北市下設自來水事業處亦不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以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或是重新檢討行政區劃分，將北水處其他非位於台北市的供水區域一併納入台北市，以符合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陳雪生等 19 人，鑑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宣布三月一起調漲水價，然其所涉及區域尚包含新北市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三重區與汐止區，對此新北市的民意代表完全沒有管道可以監督台北市政府的決議，更完全違反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checks and balances）。此外，台北市下設自來水事業處亦不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以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或是重新檢討行政區劃分，將北水處其他非位於台北市的供

水區域一併納入台北市，以符合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1977 年成立，為臺北市政府的直屬機關。除了供應自來水，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也是其工作之一。其供水區域為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等。

二、新店全區即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隸屬於臺北市政府，故新北市的民意代表並無管道監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日前的自來水鉛管問題，如今調整水價等，在在顯示違反憲政體制下民意機關監督制衡行政部門的體制設計。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之各款，第六款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中包含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第八款關於水利事項中包含（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並無明文規定「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作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是以〈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顯有違反〈地方制度法〉之虞。

提案人：羅明才 陳雪生

連署人：賴士葆 江永昌 林德福 盧秀燕 蔣萬安

費鴻泰 林麗蟬 李鴻鈞 許毓仁 簡東明

曾銘宗 馬文君 張麗善 陳宜民 徐榛蔚

鄭天財 周陳秀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復議案。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5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林為洲、陳學聖等人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5 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之院會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林為洲 陳學聖

連署人：黃昭順 陳雪生 廖國棟 蔣乃辛 鄭天財

呂玉玲 柯志恩 徐志榮 陳宜民 徐榛蔚

簡東明 江啟臣 林麗蟬 陳超明 李彥秀

曾銘宗 賴士葆 馬文君 顏寬恒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6 分）